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和黄绍波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

三个解锁期正常解锁限制性股票 54.7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